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6631)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1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，是否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以下簡稱AED）議乙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1月4日農輔字第102002372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，是否為本部於本（102）年5月23日公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第2點第3款規定之農場，為應設置AED場所乙案，貴會考量遊客消費停留時間及遊客安全，建議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且設有該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住宿、餐飲等休閒農業設施或休閒農場規模即設置總面積大於2公頃者、或平均單日有3,000名民眾出入之休閒農場，評估為應設置AED之農場，基於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權責，本部納採貴會前揭建議。
- 三、另請貴會惠予督導貴管應設置AED之場所，確實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完成設置。對於非納入上開規定，但已設置或欲設置AED的農場，本部亦樂見其成，並請貴會繼續督導納入AED登錄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